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9-02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召开，董事焦承尧、贾浩、向家雨、付祖冈、王新莹、汪滨、刘尧、李旭冬、江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与相关融资方签署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 SEG Automotive Germany GmbH（简称“SEG”）、SEG Automotive North America LLC（简称“SEG USA”）、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简称“SEG China”）、New Neckar Autoparts Holdings and Operations GmbH & CO. KG 与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 等相关金融机构主体组成的境外银团（简称“境外银团”）签署《Term and Revolving Facilities Agreement》（简称“《境外贷款协议》”），由 SEG 及其下属企业向境外银团申请 3 亿欧元的银行贷款，具体贷款类型包括长期贷款、循环贷款、辅助贷款，贷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5 日，在满足《境外贷款协议》相关约定的前提下，该贷款到期日可延长一年；同时境外银团同意向 SEG 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一定金额的融资工具及增量贷款额度（统称“本次境外贷款”）。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保证人与 Deutsch Bank Luxembourg S.A. 签署《Guarantee》（简称“《Guarantee》”），为本次境外贷款中的 3 亿欧元银行贷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同意解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下属企业既有的 3 亿欧元境外贷款所提供的全部担保措施（简称“前次对外担保”），并为本次境外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或在其特定资产上设立担保，并签署所有与前次对外担保解除及本次境外贷款担保相关的协议和文件（该等前次对外担保解除协议、本次境外贷款担保协议与《境外贷款协议》、《Guarantee》统称为“境外融资担保文件”），并对境外融资担保文件进行相应的调整、修改、补充。

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或公司下属企业承担及履行公司及/或公司下属企业在境外融资担保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为以解除/变更前次对外担保，并在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关资产上设立和完善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下属企业申请银行贷款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事项，认为本次境外贷款及相关担保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特定人员签署境外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境外融资担保文件及其修订、补充文件，并办理本次境外贷款及前次对外担保解除、本次境外贷款相关担保安排的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